# 眉县医疗保障局
# 眉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文件

眉医保发〔2023〕29号

## 眉县医疗保障局
## 眉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方案》(陕医保发〔2021〕5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组织开展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9号)、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试行)》(宝医保发〔2021〕83号)、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医保发〔2022〕39号)和宝

鸡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宝鸡市“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医保发〔2022〕8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扎实推进清廉眉县建设，引导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进一步减轻群众用药就医负担，进一步预防和治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不懈、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是引导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进一步减轻群众用药就医负担的有效举措。是推进清廉眉县建设，进一步预防和治理医药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力抓手。**医药领域“带金销售”“开单提成”药品价格虚高等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既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也是党和政府始终高度关注、着力整治的民生问题。今年3月初，省纪委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了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医药领域涉及的药品耗材价格虚高等6个领域的

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全面整治，为我们规范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县委十七届四次全会提出了清廉眉县建设目标，县委《关于推进清廉眉县建设的实施方案》指出，打造清廉诚信规范市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构建清朗有序文明社会，建设清廉机关、清廉医院、清廉企业等。县纪委监委、县医保局将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作为防止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要措施，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确保我县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在周期内按时完成。

## 二、明确任务，规范推进

### （一）实施范围

**1.药品及耗材范围。** 国家、省级及省际联盟组织的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符合临床诊断规范的集采药品、耗材，优先选择国家基本药物、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耗材目录内药品和耗材。

**2.机构范围。**（1）全县15家公立医疗机构。（2）以镇代村：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村卫生室采购集采药品。（3）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协议管理要求自愿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力争在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有突破。

### （二）工作原则

**1.落实集采中选结果。**对国家、省级及省际联盟组织开展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耗材，医疗机构应精准报量、优先使用、应采尽采，确保按期完成约定采购量。

**2. 落实网上阳光采购。**各公立医疗机构集采和非集采药品、耗材应统一在陕西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年度非中选药品耗材线下采购金额不超过年度实际采购总金额的5%（疫苗、中药饮片及精神类、麻醉类药品除外）。

**（三）工作流程及要求**

**1. 精准报量。**各医疗机构要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精准核定药品、医用耗材需求量，做到应报尽报，报量不低于历史量的80%。医疗机构有历史使用量但未填报集采需求量，在集采周期内采购非集采产品的或者医疗机构填报的需求量明显小于实际使用量，在集采周期内非集采产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的比例超过50%的，在各类考核中按照未完成集采任务对待。

**2. 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集采通知要求，执行中选结果，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签订后，由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采购款的周转金，专款专用，降低中选企业交易成本。

**3. 合理执行集采结果。**医疗机构是中选药品、医用耗材落地执行的责任主体，应根据临床需求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做好用药衔接，做到药品使用有序过渡，防止一刀切，并根据临床用量科学合理地安排采购计划，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防止突击使用集采药品、医用耗材。

**4. 按期回款。**医疗机构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约

定采购量完成，继续使用该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仍执行集采回款规定。

**5. 加强集采宣传。**各医疗机构要结合集采政策调整、每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采执行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加深医务人员认同感，营造积极正向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保障，务求实效

**1. 优化总额指标确定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县医保局将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与年度总额指标挂钩机制，以年度内采购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医用耗材为基准，测算未完成产品占比，在核定好的年度总额指标基础上予以下浮。

**2. 严格年终清算考核。**将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并作为医保清算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年终考核分值，从 1 分提高至 5 分左右，同时在下一年度清算考核中探索设置扣分项，上限 5 分左右，未完成一个品规扣一定分值，扣完为止。

**3. 落实结余留用激励机制。**对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可按不高于结余测算基数 50%的比例留用医保资金，鼓励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杜绝带金销售。

**4. 强化日常督促监管。**县医保局对采购进度慢、未优先使用集采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等情况，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予以惩戒。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药品、医用耗材货款的医疗机构，

按照政策规定给予预警，预警后15个工作日内仍不回款的，暂缓拨付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

**5.顺畅问题反馈渠道。**各医疗机构在落实集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尤其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不供货、供货不及时、私自调整供应品规等严重影响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问题，及时报告县医保局，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处理。

**6.严肃问责。**对在集采工作中未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约定采购量和未在采购周期内完成采购任务的单位，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问题，县医保局将严格按照《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相关条款处罚，同时移交县纪委处理，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将追究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纪律责任。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2023年5月4日

---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